

关于《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的解读

2021年5月27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鄂托克前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9年7月31日，生态环境部召开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部署动员视频会，专题就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，指出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，要求各地充分认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重要性，抓紧修订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加大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。同时，鄂尔多斯市政府办公厅也于2020年8月份正式印发《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进一步完善了指挥体系、预警分级和应急响应等方面内容。我旗根据国家、自治区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要求，结合地区实际，并征求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各镇和旗直相关部门修改意见，修订完善了我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

二、《预案》适用的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鄂托克前旗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。因沙尘、火灾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重污染天气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和特点

1. 预警级别方面。《预案》由原先蓝色（IV级）、黄色（III级）、橙色（II级）、红色（I级）4个级别，改为黄色（III级）、橙色（II级）、红色（I级）3个级别。将黄色（III级）、橙色（II级）级别对应的启动条件修改为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2天（48小时）及以上、将持续3天（72小时）及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；红色（I级）级别修改为预测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4天（96小时）及以上，且预测AQI日均值>300将持续2天（48小时）及以上；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。

2. 职责分工方面。一是按照机构改革方案，对《预案》相关原部门的职责进行了重新划分归并。二是对《预案》中各有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调整完善。三是根据市预案管理要求，《预案》明确各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。

3. 管控措施方面。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事发地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III级、II级、I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，要分别达到全社会10%、20%和30%以上。